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

(草案)

103.4.XX 102 學年度第 X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強化及提升政治學研究所〔以下簡稱本所〕學生之外語能力及促進國際交換學生計畫，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測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所對外募款經費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本所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外語測驗考試，得憑兩年內有效成績正本〔及格證書〕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- (一) 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 成績單正本〔及格證書〕及影印本各乙份（正本於查驗後將退回）。
- (三) 繳款收據影本（如匯款收據或信用卡....等）
- (四) 申請本校或社科院補助報名費核定表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：

類 別	分 數	補助金額
TOEFL	213 分以上 (CBT) 79 分以上 (IBT)	經本校或社科院補助 後之報名費差額 (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

第六條 申請日期

上學期：每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；
下學期：每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條 補助次數及方式

每人在學期間受補助以一次為限；請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後逕送所辦公室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